

凤泉区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 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债券资金使用单位：

为做好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要求，我区应当组织开展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部门不迟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相关信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内容

一般债券需公开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、利率、期限、地区分布等情况；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；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实施进度，运营情况等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专项债券需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；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等；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二、债券资金使用部门责任

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和单位，要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，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、项目安排、政府债券存续期项目实施进度、项目预期收益及实现情况、项目对应资产等信息。



(一)督促指导项目资产管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运营单位认真核对项目基本信息，补充填报项目投资额、资产类型、已取得的项目收益等信息。资产管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运营单位登陆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地债系统”），通过项目招投标填报、项目资金到位登记、项目实物工作量登记、专项债券收入缴库等模块，更新完善项目信息。

(二)在本部门网站公开相关信息，如下属单位设立单位网站，应当在单位网站一并公开。

(三)汇总本部门信息公开网址上报本级财政部门。

请债券资金使用单位按工作要求部署、落实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。

